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3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字【2013】7号），公司严格按照警示函的要求，在全公司开展了整改工作。根据对相关法律纠纷案情的分析，为了避免公司经营再次出现类似违规事宜，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向公司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法务部、财务部、各子公司发出了《针对〈天津证监局警示函〉落实整改的通知》（国恒铁路函字（2013）【015】）（以下简称“落实整改的通知”），落实整改的通知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引述并做出要求如下：

一、对外担保事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要求，公司（包含各子公司）所有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、并做出公告；需要股东会审批的担保由股东大会进行审批。如需事先签约，签订担保合同的当事人应在担保合同上注明“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”，并及时将担保合同上报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并履行公告程序。

二、应披露的交易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1、9.2、9.3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要求，公司（包含各子公司）如发生规定范围内的交易事项，交易事项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条款规定进行测算，经测算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及时按照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外投资或出售资产

公司董事会要求，公司（包含各子公司）进行对外投资、出售资产事项的，应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进行测算，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及时按照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（包含各子公司）出售子公司股权，购买股权造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，相关业务当事人

应在交易合同上注明“交易事项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”，并及时将交易合同上报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并履行公告程序。

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法务部、财务部、各子公司应严格按照落实整改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公司各项日常工作；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通知》（国恒铁路函字（2013）【012】）的要求履行法律纠纷披露义务；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督促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完成信息披露的各项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